



附圖	
位置圖 比例尺：1/	
地籍套繪圖 比例尺：1/	
備註	圖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境界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溝渠

附表二

臺南市公有 畸零地 裡地 合併使用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工管 字第 號

申請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																	
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
	住址																			
公 有										私 有										
土地標示	區			土地標示	區															
	段				段		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小段	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地號															
	地目				地目															
面積(公頃)				面積(公頃)																
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				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																
所有權人				所有權人																
說明	<p>一、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 公尺，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條規定，最小寬度為 公尺，最小深度為 公尺。</p> <p>二、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，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公有財產相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。</p> <p>三、本案合併基地範圍未辦理鑑界，公有土地上是否有地上物，本府無法認定，請以公有財產管理機關認定為主。</p> <p>四、本案若屬部分合併公有畸零地者，該合併面積係屬概算，實際面積以地籍測量分割後為主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

上列 畸零地 裡地經審核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，准予發給證明。

臺南市政府 右給 申請人

